



人生最後一頁筆記： 談預立遺囑及遺產管理（一）

現今愈來愈多人有預立遺囑的正確觀念，希望透過生前詳細規劃財產分配避免子孫爭產，但你知道遺囑有嚴格規範的法律要件，稍有差池遺囑就可能無效嗎？

撰文／陳瑀律師（宏鑑法律事務所）



前一陣子鬧得沸沸揚揚的長榮遺產爭奪案，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過世後，以一紙密封遺囑將遺產全部留給二房獨子張國煒，引發大房三子張國政不滿，憤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經兩年審理，一審法院認為遺囑有效，並未違反密封遺囑之法定要件，判決張國煒勝訴。看起來張國煒獲得首戰勝利，但你知道嗎，張國煒最後縱使獲得勝訴的確定判決，他仍然拿不走全部遺產喔！究竟是為什麼呢？且讓我們先來了解民法繼承之規定、掌握遺囑撰擬之方式，進而探討如何規劃與管理遺產，在人生的最後，做好最後一份作業，讓自己毫無遺憾的畫下句點！

議題一、我國民法繼承規定概述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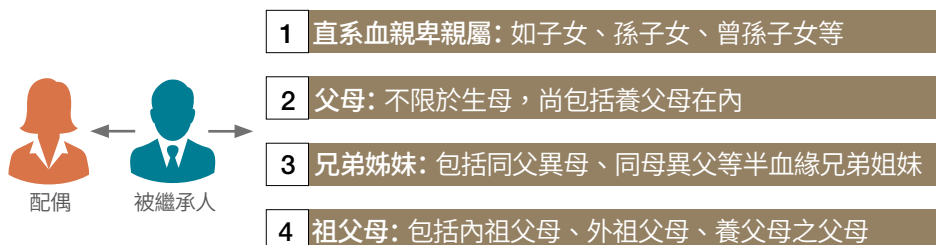
(一) 繼承人之資格：

繼承人必須在繼承開始時（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時），尚生存者為限，若繼承開始前，繼承人已經死亡，則無繼承資格，此稱「同時存在之原則」。

(二) 繼承人之種類及順序：

1 我國民法上之繼承人，可分為「血親繼承人」以及「配偶繼承人」兩大類。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血親繼承人」會有繼承先後順序的差別，若是先順序的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生存者，則後順序的繼承人便不得繼承，也就是說如果子女尚在，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都無繼承權；而「配偶繼承人」則有其特殊地位，不在法定順序之內，不論血親繼承人是誰，都有繼承權。

2 配偶繼承人及血親繼承人之繼承順序圖示：



繼承人之應繼分及特留分

(一) 法定應繼分：

1指共同繼承權人就遺產所得繼承之法定比率。一般而言，被繼承人本可以以遺囑指定其繼承人每人應繼承多少財產，不一定要依法律規定分配財產，但如果遇到沒有以遺囑指定、遺囑無效等情形，就會適用法定應繼分之規定，決定繼承人繼承財產的比例。

2相關條文：

①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②民法第 1144 條規定：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1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2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

遺產二分之一。

3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4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二) 特留分：

1我國民法原則上尊重遺囑人之意思，使其得自由處分財產，但為避免將財產全部留給他人，而棄自己配偶及子女於不顧，使其配偶、子女生活反而陷入困難等不公平對待，法律規定必須遺留遺產之一定比例給其繼承人之規定，此為強制之規定，若遺囑有違反此特留分之規定，則該部分之遺囑無效。亦即被繼承人確實可以給某個繼承人較多遺產，但不可以侵害到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

2相關條文：民法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三) 應繼分及特留分之整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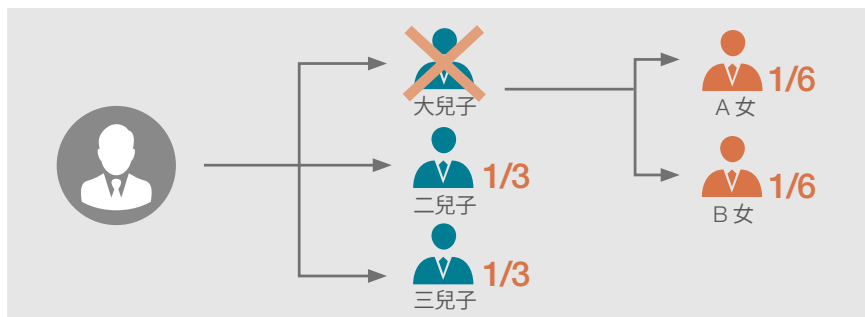
關係	順位	應繼分			特留分	
		均分	1/2	1/2		2/3
配偶	當然繼承人	均分	1/2	1/2	2/3	應繼分之 1/2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一順位	均分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應繼分之 1/2
父母	第二順位	無法繼承	1/2	不存在	不存在	應繼分之 1/2
兄弟姊妹	第三順位	無法繼承	無法繼承	1/2	不存在	應繼分之 1/3
祖父母	第四順位	無法繼承	無法繼承	無法繼承	1/3	應繼分之 1/3

(四) 代位繼承

1 我國民法第 1138 條特別規定，如果某一位「直系血親卑親屬」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便再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以示公平，舉例而言，父親死亡後，若其三位子女中的大兒子早於父親死亡，則大兒子的應繼分改由其子女繼承，也就是孫子女繼承。但法律並未規定兄弟姊妹、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也有此種代位繼承權，因為立法者當初訂立此規定之目的，是希望能維持子股之公平。



2 舉例如下圖，大兒子死亡後，由大兒子兩名子女，即 A 女、B 女繼承其 1/3 之應繼分，故 A 女跟 B 女各取得 1/6 之應繼分。



(五) 喪失繼承權

繼承人若有不法行為、不道德行為時，像是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遭判刑、以詐欺或脅迫等方式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的遺囑、或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遺囑，還是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等，使其繼承有違倫理、亦不公平，所以立法者特別於民法第 1145 條規定，使其喪失繼承權。

依照前揭法律之規定可知，張榮發過世後，針對其密封遺囑，其遺產之繼承狀況可能如下：



若其密封遺囑最後被法院認定無效確定，便會依法律之規定分配其遺產：

張榮發大房張林金枝有 4 名子女，即長子張國華、次子張國明、三子張國政、女兒張淑華；二房李玉美則僅有一獨子張國煒。而先於張榮發過世的大房張林金枝並無繼承權，故計算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李玉美，共計有 6 名繼承人，是以每人之應繼分都是遺產的 1/6（而因女兒張淑華也是比張榮發早過世，但其有尚育有 2 名女兒鄭明宜與鄭明維，故由 2 名女兒各代位繼承 1/12），而若張榮發全部財產有 240 億，則張國煒、李玉美、大房三子每人均拿 40 億，鄭明宜與鄭明維每人各自拿 20 億。

繼承人身分	子女：張國華、張國明、張國政、 (張淑華)、張國煒	張淑華之女 (鄭明宜與鄭明維)	配偶：李玉美
每人之應繼分	1/6 (與配偶一同平均)	1/12 (張淑華因死亡，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1/6 (與 4 位子女一同平均)
每人之特留分	1/12 (計算式：應繼分 1/6 * 1/2)	1/24 (計算式：應繼分 1/12 * 1/2)	1/12 (計算式：應繼分 1/6 * 1/2)



若其密封遺囑最後被法院認為有效，但顧及特留分之規定，張國煒也不能獨拿全部遺產：

張榮發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的特留分均是「應繼分」的 1/2，也就是遺產的 1/12，因此張榮發的遺產必須保障張國煒以外 5 人的特留分，共計 5/12，其餘 7/12 才可獨拿，也就是全部財產若有 240 億，則張國煒可以拿 140 億，其餘 100 億由其他五人平分，每人各自拿 20 億。

以上遺產繼承的計算方式是屏除其他比較複雜的狀況，假如張榮發尚有其他債務、或尚有其他張榮發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存在、又或者是 6 名繼承人中，有涉及前揭民法第 1145 條規定的不孝行為，而可能喪失繼承權等種種情形，都可能影響實際遺產分配之狀況。

下一期我們將分享遺囑撰擬方式，進而探討該如何規劃與管理遺產，期許在人生最後的階段，做好個人的最後一份作業，讓人生在告別之時不致見到最愛的親人落入你爭我奪的境地而留下遺憾！🙏